## 臺南市 106 學年度學甲區東陽國小附設幼兒園新生入園簡章
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 日南市教特(一)字第 1060218997 號函發布

## 一、報名資格:

- (一)設籍臺南市(以下簡稱本市)且有居住事實之學齡滿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,得向本市市立幼兒園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(以下簡稱各園)申請登記入園(因本市可招收學齡滿二歲至三歲幼兒專班之園所較少,將另行公告園所名稱,各園實際招收學齡層仍以園方公布之招生簡章為主)。
- (二)原住民籍幼兒。
- (三)外國人士持有居留證且居住本市,其子女年齡須符合前項規定。
- (四)非設籍本市之幼兒,得於完成第 2 次入園登記作業後且仍有缺額時招收之。(惟不得享有本市公幼免學費及教保券補助。)
- 二、本園新生入園登記日期時間表如下:
  - (一)第一次入園登記:
    - 1、登記日期: 106年4月26日(三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3時30分止。
    - 2、抽籤日期:106年4月28日(五)上午9時起。
    - 3、榜單公布日期:抽籤完畢後公布,並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  - (二)第二次入園登記:〈第一次招生不足時,辦理第二次〉
    - 1、登記日期: 106 年 5 月 3 日 (三)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30 分止。
    - 2、抽籤日期:106年5月5日(五)上午9時起。
    - 3、榜單公布日期:抽籤完畢後公布,並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  - (三)報到及註冊日期:由本園另行通知。
- 三、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,列為優先入園對象,且家長須主動提供本市機關規定之相關佐證資料:
  - (一)第一優先:符合「<u>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辦法</u>」所稱之不利 條件幼兒,其招收順序依下列各款辦理:
    - 1、低收入戶子女。
    - 2、中低收入戶子女。
    - 3、身心障礙。(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,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, 並領有證明文件者)。
    - 4、原住民。(不限設籍本市)。
    - 5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
    - 6、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。
  - (二)第二優先:
    - 1、本校(園)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。
    - 2、育有3胎(含)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學齡滿四足歲以上 (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)

若優先入園人數符合同一款條件致不能判定或遇有超額情形時,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。

- 四、本園招收學齡滿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班級,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入園:
  - (一)五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  - (二)四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  - (三)三歲第一優先入園幼兒。
  - (四)五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  - (五)五歲一般幼兒。
  - (六)四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
- (七)三歲第二優先入園幼兒。
- (八)四歲一般幼兒。
- (九)三歲一般幼兒。

## 五、本園依下列事項辦理新生入園申請登記事宜:

- (一)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之幼兒招收總人數,<u>擬訂招生簡章,並對外公告</u>。本園招收新生之 名額,確實遵照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規定辦理,不得超額招收。
- (二)各園辦理各項招生事宜,不以聯合或委託方式進行,並一律採自由申請方式登記,嚴禁採用測驗、口試或任何類似考試等方式作為錄取新生入園之依據。
- (三)幼兒登記人數未超過可招收名額時,一律准其入園;如登記人數超過可招收名額時,應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,採抽籤方式決定之;抽籤方式依據「臺南市 <u>106</u>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新生入園登記及抽籤作業流程」,並先行公告抽籤地點及時間。
- (四)本園辦理新生入園抽籤作業時,雙(多)胞胎幼兒可由家長自行決定是否合併為同一籤,若雙(多)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籤,於可招收名額內被抽中時,均可入園就讀。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登記為同一籤之雙(多)胞胎幼兒抽中時,應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,超出可招收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備取,不得超額招收(如剩餘2名正取,被3胞胎幼兒抽中時,仍僅2名幼兒得列為正取,另1名幼兒則為備取)。若備取名額被雙(多)胞胎幼兒抽中時,應依序備取,不得有雙(多)胞胎幼兒登記為同一備取序號之情形,惟最後剩餘備取名額被雙(多)胞胎幼兒抽中時,本園得增列備取名額。
- (五)本園完成新生入園登記作業後,仍有缺額時,得以受理登記方式補足之,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幼兒入園就讀,並應以不利條件幼兒或其他確有必要就讀之幼兒優先招收(須檢附各項證明文件 或切結書)。
- (六)本園第一優先入園招收之身心障礙幼兒係指依「臺南市學前特殊幼兒教育安置原則」進行教育安置之新生,若未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(以下簡稱本市鑑輔會)決議安置之特殊幼兒,視同一般生入園,不佔公立幼兒園每班安置2位特殊幼兒之員額。各班已有2名經本市鑑輔會決議安置之特殊幼兒時,得轉介未經安置之特殊幼兒至他園登記,若未經安置之特殊幼兒家長同意以一般生辦理入園登記時,本園亦不得拒絕其登記。
- (七)另每班每招收 1 名身心障礙幼兒,得透過各校(園)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決議減收 1 至 2 名 幼兒(每班幼生數仍不得低於 20 名),並將會議紀錄及各項證明文件留存園內備查。 本園於新生入園登記後,若依前述規定減收幼兒時,應於抽籤作業前重新公告可招收名額。
- (八)幼兒申請新生入園登記應個別辦理,每一幼兒以登記一園為限,且本園不得擅自招收未足學齡之幼兒,違反規定者取消其錄取入園資格。
- (九)本園於辦理新生入園登記時,應於該幼兒戶口名簿姓名欄空白處加蓋登記戳記,以為識別,避免其重複登記入園,戳記樣式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訂定之。若幼兒於登記入園後,申請取消登記,應請家長填列取消登記單,並由園方及家長各持一份留存。
- (十)已在園就讀之幼兒可直升該園繼續就讀,不必另行登記抽籤。
- (十一)本園辦理新生入園登記及抽籤時,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得視需要派員監督辦理。
- (十二)各園公布之正取及備取名單候用期限至 107 年 2 月 28 日止。
- (十三)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官依相關規定辦理之。